

纠纷列为议题,进行研究,作出裁决:“石头菩萨仃”土地约 18 亩(含水库淹地约 6 亩)归官将村公所辽山坞村集体所有并经营管理。处理决定于 1994 年 6 月 3 日以乐府处字[1994]第 2 号文下发给有关单位。处理决定下达后,双方当事人都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,该决定已具备法律效力。

1995 年全年共受理山林水利土地纠纷案件 11 起:1、众埠秧畈与弋阳邵畈古石坝纠纷;2、礼林乡石坑村与洄田乡梁家村争执“案山”山林权属纠纷;3、礼林乡石坑村委会与文山乡南昌畈村委会王寺庙争执“野山、大小破鸡头”山场纠纷;4、乐河镇汪家村委会夏家村与临港乡下牌村委会许家村争执“石壁坞南边山、夏家屋背山”的石山纠纷;5、乐港镇鸣山村委会河下村、高家村与韩渡村委会、卢家山村委会争执“翻嘴坞”山场权属纠纷;6、涌山镇官口村委会共库移民——新山村塘口村村民要求落实柴山的纠纷;7、接渡镇严洲村委会与毕家村委会争执“沙洲”界线的纠纷;8、洪岩乡吴家分场与高家乡官庄村委会新田村争执“冷水塘、关山”山场的权属纠纷;9、市林业局苗圃与后港乡洪塘村争执“鸟一山”的山林权属纠纷;10、接渡镇张家畈村委会与众埠镇尚濂村委会争执“团仃山”的山林权属纠纷;11、涌山镇林头村与石碇村争执“蔡家坞”山林权属纠纷。11 项纠纷中,第 1 项已由省水利厅、省法制局召集双方座谈协商解决;第 2 项市人民政府已下达裁定文件;第 3 项至第 6 项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讨论审定,将于 1996 年下达裁定文件;第 7 项至第 11 项,都进行了调查,但未作调处。

1999 年,共受理山林水利土地权属纠纷 12 起,已调处结案 11 起。其中最严重的一起是调解鸬鹚乡万西与龙口村派纠纷。6 月中旬,万西与龙口两村,因村民建房引发村派纠纷,发展到互毁农作物和果树等严重事件,致使两村矛盾激化,剑拔弩张,械斗在即。调纠办人员连夜赶到鸬鹚乡,与该乡领导精心研究处置方案。在市领导的密切关注下,考虑到村派矛盾不同于刑事犯罪,确定以赔偿经济损失和行政拘留两人的办法消除矛盾,使两村达成协议,有效地解决了村派矛盾,增强了团结,消除了隐患。

2000 年共受理各种纠纷案件 18 起,其中山林纠纷 11 起,水利纠纷 3 起,土地纠纷 1 起,其它纠纷 3 起,已调处 17 起。其中影响较大的案件有 2 起。一起是调处涌山镇月形村与将军庙村蛇头山纠纷案。1997 年长顺水泥厂占用部分蛇头山山地办厂,因补偿问题引发两村山权争议,因处置不当,引起群体纠纷,酿成重大治安问题,造成了严重后果。4 月中旬,调纠办奉命进行调处,很快查清了事实,取得了确凿的证据,鉴别了真伪,提出了处置意见,报经市领导同意后,召集双方代表进行协商调解,终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,落实了月形村所有的蛇头山权,消除了隐患,增强了团结,为长顺水泥厂建设铺平了道路。另一起是处理勘上乡农场与南岸村的杨家山山权争议案。1977 年勘上公社从所辖 4 个大队划出 350 亩荒山成立杨家山农场,开荒造田,扩大粮食生产,但当时未办任何手续。新改建 206 国道贯穿农场,占地 40 亩,补偿 14 万元。因补偿问题引发山权争议。乡党政联席会议决定,杨家山农场归乡政府所有,补偿 14 万元为乡政府收入。决定下发后,4 个村群众认为乡政府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,不仅纷纷集体上访,而且百般阻挠国道施工。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,反复查明了证据,形成处理意见,报经市领导研究同意,作出了“杨家山权属原归 4 个村所有,经营管理权(使用权)归现农场,补偿山权部分 11 万元归原山主,赔偿青苗附着物 3 万元归现农场”的处理决定。4 个村干群代表全部签字同意,认为处理正确,从而确保了国道施工顺利进行。